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。

一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格式指引及要求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《2023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及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等编制的《2023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2023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，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